

## 臺北市網球中心場地使用規範

1. 本規範為一般民眾非租借使用臺北市網球中心所屬綠地、廣場、人行道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之公共空間。
2. 非場租之場地使用無場地獨佔權，請尊重其他使用者。本中心有場地調配及優先使用之權利，場地辦理大型賽事或活動期間得暫停開放使用。
3. 本中心不負保管私人物品之責任，若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4. 請維護場地清潔與設備完善並於使用後清理垃圾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5. 本中心禁止非親子之私人教學，未經本中心核准，不得進行私人教學之行為，如有出現教學指導行為者，經勸導後仍執意教學，本中心將錄影拍照蒐證並將教學者請出場外，嚴重者報警處理，以維護中心及其他使用者權益。
6. 場地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  - (1)、 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
  - (2)、 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或其他廢棄物。
  - (3)、 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
  - (4)、 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  - (5)、 擅自種植果、菜或花木等。
  - (6)、 任意放置桌、椅、箱、櫃或板架等。
  - (7)、 擅自在場地內或樹木上劃線、塗鴉、增設任何固定標誌、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及敲釘之行為。
  - (8)、 未經許可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憩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。
  - (9)、 毀損花卉、草皮或場地之設施或擅自挖掘土、石、草皮、傾倒餘土、破壞景觀等。
  - (10)、 擅自營火、野炊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。
  - (11)、 喧鬧或製造噪音、致妨害公共安寧與妨害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  - (12)、 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。
  - (13)、 攜帶危險物品。
  - (14)、 其他主管機關為場地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7. 場地內下列項目須經申請通過方可使用，申請事宜請至二樓櫃台詢問，依使用內容本中心有不同意及收費之權利：
  - (1)、 扯鈴、飛盤、部分球類運動，僅開放二樓戶外平台。
  - (2)、 滑步車、滑板、滑輪運動(直排輪等)，開放二樓戶外平台，三樓僅開放特定時段。

- (3)、空拍機、商業攝影等活動。
8. 攜帶寵物請使用外出籠、推車或繫繩牽行，禁止放任自由行走。
  9. 請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，並注意電梯、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。
  10. 本中心僅提供場地使用，不提供電源；如有用電需求請洽場地租借。
  11. 本中心基於行銷及配合市政等目的，將不定期拍攝場地使用狀況，使用於各種設計、重製、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刊登報章雜誌、出版等用途。
  12. 本中心保有依現場實際情況增列或修改本使用規定之權利，若有違反上述事項，本中心管理人員將依違反狀況禁止使用者之行為、請使用者離場或收取場地費及其他費用。

申請流程圖

